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17 日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由即日起，
重整規劃署現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a)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以及

(b) 修訂和重新分配規劃署全港規劃處和地區規劃
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問題

規劃署署長認為有空間在規劃署全港規劃處和地區規劃處精簡現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重整職務分配，以達致更大經濟效益和提高效率。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即日起－

(a) 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及

(b) 修訂和重新分配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理由

3. 規劃署由規劃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掌管。規劃署上次修訂首長級編制是在 2003 年 2 月。在 2003 年 2 月前,規劃署設有 2 個執行處,即全港及次區域規劃處和地區規劃處,分別由職級屬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規劃署副署長掌管。全港及次區域規劃處由全港及次區域規劃部和房屋及土地供應部組成,其後改稱為全港規劃處。地區規劃處下設 5 個部別,即城市規劃委員會部(其後改稱為委員會部)、專業事務部、市區重建部、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每個部別由職級屬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規劃署助理署長掌管。2003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刪除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即房屋及土地供應部的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和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3 年 2 月 8 日,詳見 EC(2002-03)11 號文件。規劃署 2003 年 2 月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重組全港規劃處

修訂副署長/全港和副署長/地區的職務

4. 為了更均衡地分配工作,我們在過去數年對擔任全港規劃處主管的副署長/全港的職責範圍作出了以下變動—

- (a) 現任人員從另一副署長(即副署長/地區)接辦督導專業事務部的工作。專業事務部負責向部門提供共用的服務,例如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制定資訊科技策略和落實資訊科技計劃、社區關係等;以及
- (b) 在刪除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和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的職位後,我們解散了現任人員職責範圍內的房屋及土地供應部,並把餘下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即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重行調配至專業事務部。

附件2 副署長/全港和副署長/地區的最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和3

修訂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務並精簡有關職位

5.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職位的出任人員原本負責管理土地供應資料庫、主要用地信息系統和土地供應資料系統。由於資訊科技在規劃評估和規劃管制及執行方面的應用日益重要，我們需要加強規劃署處理相關事宜的能力。因此，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須負責在部門內整合資訊科技與核心規劃事務的工作，以及實施在政府各部門內推行的資訊科技系統¹。為了準確地反映其工作範圍，該職位的職銜已重定為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並向助理署長／專業事務負責。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的最新職責說明和助理署長／專業事務經修訂的職責說明(以反映其擴大的職責範圍)，分別載於附件4和5。

附件4
和5

6. 全港規劃處轄下的全港規劃部(前稱全港及次區域規劃部)的工作大致上維持不變，但我們認為有空間精簡該部的首長級編制。目前，全港規劃部有4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標準及研究職位的開設，原本是為了制定和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督導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部規劃研究和顧問規劃研究，以及就有關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或發展建議提供規劃意見。近年來，有關制定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工作，已委聘顧問進行。這些研究經常需要策略規劃組提供意見，而策略規劃組是負責管理與全港發展規劃、規劃專題和區域規劃有關的顧問服務。為了善用首長級人力資源，規劃標準及研究和相關顧問研究的工作，已交由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負責，因此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標準及研究職位自2005年1月起一直懸空。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標準及研究的職責說明和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6和7。

附件6
和7

7.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全港規劃部現有另外2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責範圍，我們已修訂有關職銜。總城市規劃師／運輸研究及中央資料職位的出任人員原本負責就本地和跨界的運輸規劃進行研究、調查和統計，並進行策略運輸規劃模擬測試。由於香港與大珠江三角洲融合的步伐加快，涉及跨界基建發展的工作，尤其是集中於運輸網絡方面的工作

¹ 該人員負責的項目包括：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三維立體規劃支援和視像化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的應用、應用在土地用途規劃和分析方面的多媒體和三維模擬技術，以及其他在政府各部門內推行的電子政府措施。

日益增加；因此，該職位已改稱為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另一方面，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就特別地區及主題式規劃研究，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研究、邊境禁區土地研究和沙頭角地區研究，進行詳細的發展、推行和土地管理研究。該職位的職銜已重定為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這 2 個職位的最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和 9。

附件8
和9

重組地區規劃處

重新分配都會區規劃部的職務

8. 在 2005 年 1 月前，地區規劃處市區重建部(編制包括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和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為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規劃意見，以監察和協助策劃與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並就保存具建築、文化和歷史價值的地點提供規劃意見。隨着市區重建局加強重建的工作，以及為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我們已檢討和簡化市區重建部的工作。為精簡編制，需要規劃署提供意見的市區重建和文物保育工作，已交由都會區規劃部負責。助理署長／都會區接手統籌和整體審閱有關市區重建和文物保育事宜的規劃意見，這些工作先前由市區重建部負責。此外，隸屬助理署長／都會區、職級屬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 3 名規劃專員，亦接辦市區重建部處理個別市區重建建議的工作，作為他們的地區職務的一部分，以提高處理有關建議的整體效率。由於上述變動，市區重建部已改組為特別職務部，助理署長／市區重建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 2 的職位亦重行調配至新的特別職務部，以承擔特別職務和與個別項目有關的職務(詳情在下文第 9 段載述)。為精簡首長級編制，原本隸屬市區重建部的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 1 職位一直懸空。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助理署長／都會區和 3 名規劃專員(即港島區規劃專員、九龍規劃專員和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1 和 12。

附件10

附件11
和12

設立特別職務部及精簡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9. 規劃署一直處理具爭議性的規劃工作，須通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專責進行特定規劃研究。鑑於正在處理／約在未來 10 年將會處理多個複雜項目(例如中環及灣仔發展計劃、中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有關的規劃工作需要由專責部別集中處理。此外，多年來，市區及新界在城市設計、景觀美化和執行管制違例發展方面的工作量亦大幅增加，令助理署長／都會區及助理署長／新界區的工作十分繁重。為了更平均分配地區規劃處的工作，我們設立了新的特別職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特別規劃研究、執行管制違例發展和城市設計及景觀美化的工作－

- (a) 從市區重建部騰出的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職銜定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負責監督新的特別職務組、現有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和城市設計及園境組 3 個組別的工作；
- (b) 原有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 2 的職銜重定為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領導特別職務組，更集中地處理大型、具爭議性和跨地區的規劃工作。該職位的出任人員亦負責統籌土地供應的工作，包括提供土地作賣地及房屋用途，以及進行相關研究以評估發展密度；
- (c) 在《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已強化機制，加快執行管制和檢控行動，有關的執行管制工作需要更專注的指導和監管。先前隸屬助理署長／新界區的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已轉為隸屬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從而重整分工，以便更集中監督執行管制和檢控工作；以及
- (d) 總城市規劃師／都會組職位原本隸屬助理署長／都會區，負責督導為土地用途和發展計劃擬備城市設計計劃、發展藍圖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的工作。由於公眾對優質環境和城市設計抱有更高的期望，亦對某些議題例如建築物「屏風效應」表示關注，因此對該職位的出任人員在景觀美化、綠化和空氣流通評估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有更高要求。為反映該

²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 2005 年實施。該條例包括提高規劃執法管制效率及成效的條文，以保護鄉郊環境，盡量減低對鄉郊居民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

職位的工作重點，以及考慮到助理署長／都會區(主要負責市區的地區規劃工作，以及承擔與市區重建和文物保育事宜有關的額外工作)的工作量後，總城市規劃師／都會組職位已改稱為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隸屬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附件13
至16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和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 至 15。至於助理署長／新界區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16。

建議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及重整首長級人員架構

附件17

10. 多年來調整各部別的分工情況，旨在按當時的運作需要重新調配資源。至於上文第 6 段及第 8 段所述已懸空的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標準及研究和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 1 職位，我們的運作經驗已確證，通過適當重新分配工作和重訂工作優次，精簡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運作順暢，足以應付目前的服務需求，因此，我們建議正式重整組織架構，並即時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規劃署在重組架構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7，該組織圖詳列各部別及首長級職位職銜的最新名稱。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2,553,600 元，而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附帶福利開支)為 3,624,000 元。有關建議已分別納入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出的 ECI(2008-09)7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及 ECI(2008-09)9 號文件「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內。至於修訂和重新分配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對財政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發出資料文件，就建議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委員對刪除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及修訂和重新分配有關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建議沒有意見。

編制上的變動

13. 過去 2 年，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7*	27*	27*	27*
B	242	241	236	234
C	497	497	488	486
總計	766	765	751	747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規劃署共有 2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即現建議刪除的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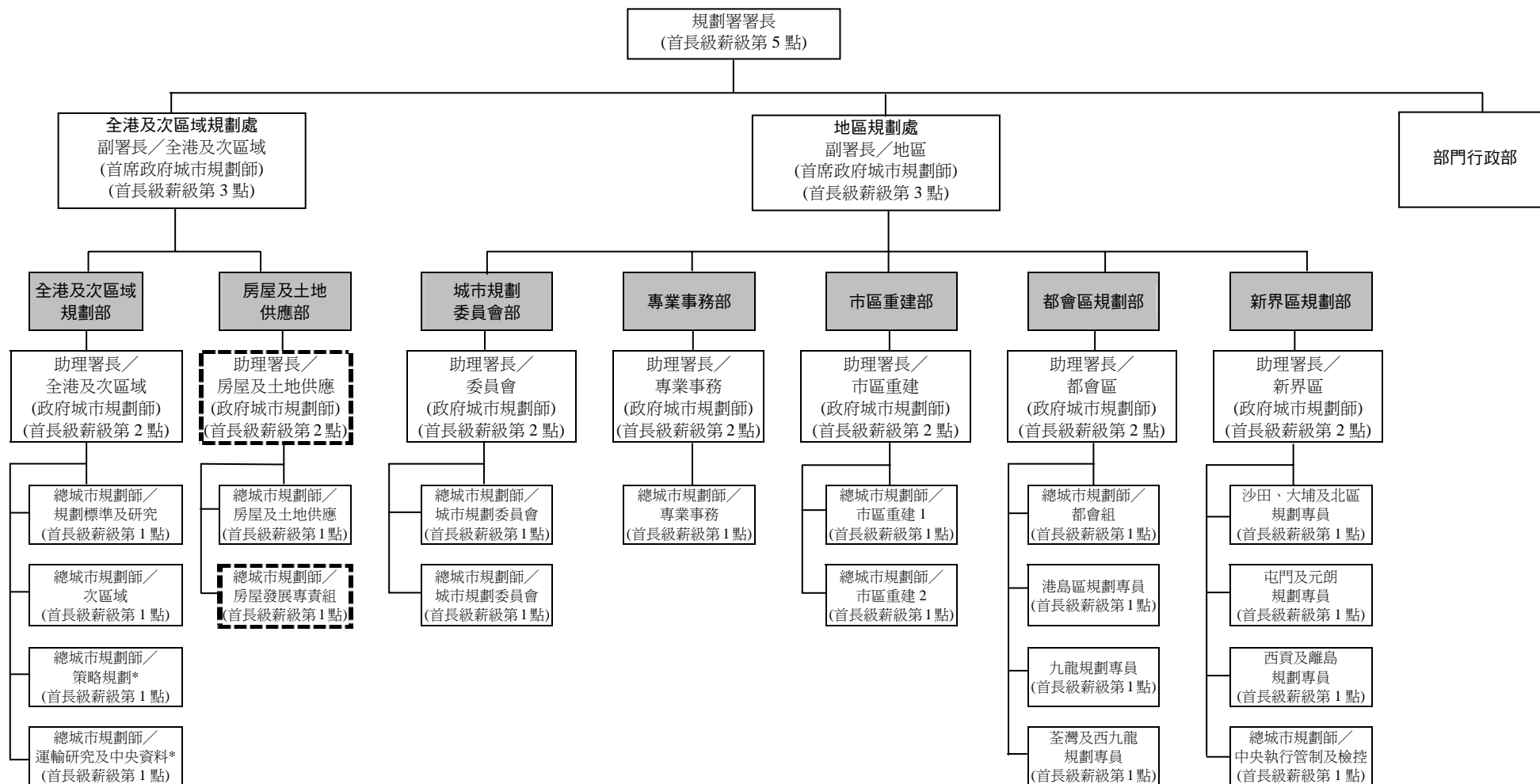
1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贊成在規劃署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及修訂和重新分配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定當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局
2009 年 6 月

規劃署組織圖(2003年2月)



說明：規劃專員的職級為總城市規劃師

* 可由城市規劃師和工程師職系出任的跨專業職位

 刪除的職位(見 EC(2002-03)11 號文件)

副署長／全港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規劃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管理和統籌全港規劃處(包括全港規劃部及專業事務部)的工作。
2. 監督全港規劃及規劃標準研究、內地發展和運輸研究及中央資料處理，例如邊境禁區研究、新發展區研究、落馬洲河套區研究、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以及跨界交通研究、調查和評估。
3. 與內地相關當局磋商有關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事宜。
4. 監督各項管理工作，包括規劃資料的發放、展覽館、員工培訓、查詢和申訴專員個案的處理、資訊科技策略的制訂和各類資訊科技計劃的推行事宜、規劃資料的集中處理、土地供應資料系統的開發和保養事宜。
5. 執行其他管理及行政職務。

副署長／地區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規劃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地區規劃處的工作，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和修訂法定和地區規劃圖則，處理規劃申請、改劃用途地帶要求、就法定圖則提出的反對、執行管制行動和上訴事宜；督導主要規劃工作，例如啟德規劃檢討、西九文化區、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2. 督導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包括擬訂規劃指引和程序及處理訴訟；跟進《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落實工作；與重訂發展程序有關的工作；市區重建局負責的市區重建計劃。
 3. 執行其他管理及行政職務。
-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組(由資訊系統小組、土地供應小組和資訊科技管理小組組成)。
2. 監督有關資訊科技工程計劃(例如主要用地信息系統和規劃申請及執行管制監察系統的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的擬備工作。
3. 協助助理署長／專業事務策導推行資訊科技工程計劃(例如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三維立體規劃支援及視像化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流動資訊處理的應用),並統籌資訊科技事宜(包括通過互聯網和部門入門網站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及改善規劃服務)。
4. 推展及監督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為顧客專設的遙控感應地理信息系統和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以供進行土地用途方面的規劃、介紹規劃研究、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評估發展建議。
5. 監督向規劃署各組別提供的服務和技術支援,並監督這些服務的改善情況,包括增強 Lotus Notes 和部門入門網站的功能,改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就擬備三維立體模型提供支援,資訊科技技術培訓,以及確保資訊科技安全。
6. 監督土地供應小組更新土地供應數據庫,就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工作以及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提供意見,並發展及備存地理信息系統課題圖層,以利便進行規劃評估和地區規劃事宜。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組和專業事務組。
 2. 監督資訊科技研究、發展和應用事宜，包括資訊科技資源的管理和使用資訊科技系統的內部培訓，以提升規劃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3. 監督資訊科技計劃的資源申請事宜，確保有關計劃能依時推行，以及監督土地供應資訊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
 4. 監督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資料系統、核心規劃數據中樞、規劃署的入門網站和網頁的發展和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參與資訊科技界舉辦的展覽會事宜。
 5. 確保有效地統籌回覆立法會提問、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的查詢，以及有效協調向公眾和傳媒發布資訊。
 6. 監督有關管理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推行外展計劃和編製規劃署年報，以及各項展覽和宣傳活動的工作。
 7. 監督部門員工培訓政策和擬備培訓發展計劃的工作，以及監督測量主任(規劃)和技術主任(製圖)職系的管理工作。
 8. 監督部門技術行政和內部環保管理的工作。
-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標準及研究
原本的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規劃標準及研究組的工作。
 2. 推展及監管內部／顧問進行的規劃研究和調查工作。
 3. 推展及監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擬備和更新工作。
 4. 督導全港特別用途用地的選址工作。
 5. 就規劃標準／準則及策略性土地用途預留的研究／發展建議，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6. 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法定機構、諮詢委員會、各局／部門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
-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策略規劃組(由策略及內地規劃小組和規劃標準及指引小組組成)的工作。
 2. 進行有關全港發展策略的特別／專題研究，並進行研究及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
 3. 進行與邊境、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和廣東省毗連的地區策略發展和基建設施有關的研究。
 4. 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研究，並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
 5. 為全港各區進行地區改善研究，包括擬備工作文件、監察顧問的工作、安排公眾諮詢活動，以及籌辦工作小組／督導小組會議。
 6. 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策略性基建項目、跨境規劃事宜，以及來自其他渠道的相關規劃建議，向各局／部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跨界基建發展組的工作。
2. 進行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毗連的地區)發展和基建設施的運輸研究，並為香港／內地／澳門就實體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
3. 就大珠三角的運輸規劃事宜，與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聯繫和合作，並諮詢和協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取得所需資料。
4. 開發、備存和更新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粵港澳珠三角資料庫，並與廣東省當局共同開發粵港城鎮規劃信息平台。
5. 監督全港運輸數據模型(香港及跨界)的建造、維修保養和更新工作，並就跨界運輸基建發展及相關規劃事宜進行規劃研究、調查和統計。
6. 就策劃和落實跨界運輸基建項目和相關政策涉及的分析 and 預測，向相關決策局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並就本地的運輸發展、基建項目和運輸規劃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和資料。
7. 收集、整理和編製統計數據，以便就人口及就業分布作出統計預測，供策略規劃之用。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規劃研究組的工作。
 2. 管理及督導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工作，例如邊境禁區研究、新發展區研究、沙頭角研究及港島東研究。
 3. 就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出席共建維港委員會會議、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候補委員，以及進行海港規劃相關課題的研究。
 4. 統籌為落實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與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為相關委員會擬備報告。
 5. 統籌公眾參與活動，爭取市民的支持，促進公眾對規劃研究結果達成共識。
 6. 就來自其他渠道的主要研究及發展建議，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數據和資料。
-

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 1
原本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檢討是否需要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職權範圍以外的地區，就樓宇重整、重建、更新、復修和文物保育潛力方面進行市區重建工作。
2. 就市區重建的概念、方法、鼓勵性規劃措施和推行機制，向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各重建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規劃資料和意見。
3. 統籌各相關部門和重建機構的工作，以解決推行非市建局市區重建項目方面的問題。
4. 就制定及檢討文物保育政策事宜，向有關的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並統籌規劃署的意見，以利便推行文物保育的建議。
5. 就保存歷史建築和考古遺址，以及在具有重建潛力的市區重建區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事宜，督導有關記錄系統的設立和管理工作。
6. 督導內部和顧問所進行的市區重建研究。
7. 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歷史建築及結構小組委員會、區議會、區內簡布會及各局／部門委員會等會議，解釋有關市區重建規劃方面的事宜。

助理署長／都會區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地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主管及負責都會區規劃部(包括港島規劃處、九龍規劃處、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都會區規劃部總辦事處)的整體行政工作。
 2. 審閱及統籌有關策劃及推行都會區發展及重建項目在規劃方面的專業意見。
 3. 統籌及督導就市區重建及文物保育事宜提供規劃意見的工作，以及擔任部門的中央統籌人員，與市區重建局聯繫。
 4. 監察及編排有關擬備、傳閱及修訂都會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非法定的部門內部圖則及規劃大綱的工作，以及監察及編排提交有關圖則和大綱以待批准的工作。
 5. 審核與都會區的規劃及發展相關的所有文件、圖則、規劃大綱及規劃建議等，以便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
 6. 代表規劃署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或主要的政策委員會會議，以及主持地區規劃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以商討都會區的發展規劃及推行事宜。
 7. 策導都會地區的主要規劃工作，例如啟德規劃發展計劃。
-

規劃專員(港島區／九龍／荃灣及西九龍)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都會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安排及管理所屬地區規劃處的工作。
2. 督導所屬地區發展的未來規劃、設計和布局、發展管制及推行事宜的工作。
3. 督導就所屬地區的公共房屋和私營機構綜合發展／重建項目擬備及審理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待批准的工作。
4. 督導擬備、更新及修訂所屬地區法定圖則的工作，並確保有關圖則的計劃得以推行，以及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出席區議會會議。
5. 審閱及統籌為所屬地區的市區重建項目及其他發展而提供的規劃資料和意見、處理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就擬備市區重建、保育、活化建議的事宜與市區重建局聯繫。
6. 督導就所屬地區的法定圖則所接獲的反對／申述、規劃申請及特別項目研究擬備文件及報告的工作，並視乎需要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簡介有關文件。
7. 審閱及評估規劃／工程報告及特別研究，並就有關報告及研究提供意見、專業指引及規劃資料。
8. 與其他政府辦事處／部門或其顧問協調，確保所屬地區的發展一般都能符合議定的規劃建議、規劃政策及規劃圖則。

9. 向政府辦事處／部門或其顧問、私人發展商或其代理、公用事業代理機構、新聞界及公眾就所屬地區的發展規劃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處理他們的查詢。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地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和統籌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和特別職務組的工作。
2. 監督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文件以及與城市設計和園境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服務和意見的工作。
3. 監督建立和改善空氣流通評估系統、甄選和管理空氣流通評估合約顧問服務、就空氣流通評估的研究提供意見，以及管理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的研究等工作。
4. 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5. 督導需專責處理的主要研究的委聘和管理工作，主要研究包括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重建中區政府合署的顧問研究和啟德市中心城市設計研究；以及監督在中環及灣仔海濱發展項目方面所投入的工作。
6. 督導就房屋用地、學校、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密度、分區計劃大綱圖載列的預計人口和工業用地事宜統籌意見的工作，以及協調部門根據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及可供出售土地總表而進行的規劃行動。
7. 代表規劃署出席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及策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其他跨部門會議。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特別職務組的工作。
 2. 管理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和相關的公眾參與計劃和活動，以協助制定中環海濱的詳細規劃和城市設計方案。
 3. 為大型政府基建項目(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及灣仔繞道)提供規劃意見；以及擬備經修訂的灣仔北和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4. 協助策劃和發展香港大型工程項目(例如添馬艦發展工程)，以及中環和灣仔海旁的其他發展工程項目(例如中環填海第三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政府直升機坪等)。
 5. 督導有關重建中區政府合署顧問研究的委聘和管理工作。
 6. 督導需專責處理的特別研究(例如啟德市中心城市設計研究)的委聘和管理工作。
 7. 監督及統籌就房屋用地、學校、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密度、分區計劃大綱圖載列的預計人口和工業用地事宜的工作，以及協調部門根據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及可供出售土地總表而進行的規劃行動。
-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城市設計及園境組的工作。
2. 審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文件有關城市設計方面的意見，以及督導其他關於發展建議、規劃及其他研究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的工作；以及擬備有關提交景觀影響評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
3. 審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文件有關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督導其他關於發展建議、規劃及其他研究的景觀事宜的工作。
4. 督導與城市設計有關的研究(例如都市氣候圖和風環境評估標準)及相關公眾參與計劃和活動的管理工作。
5. 監督空氣流通評估合約顧問服務的甄選和整體管理工作，並就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提供意見、籌辦有關培訓課程，以及監察空氣流通評估登記冊的備存情況。
6. 就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大綱和契約條件所載的建築高度管制，提供城市設計和空氣流通評估方面的意見。

助理署長／新界區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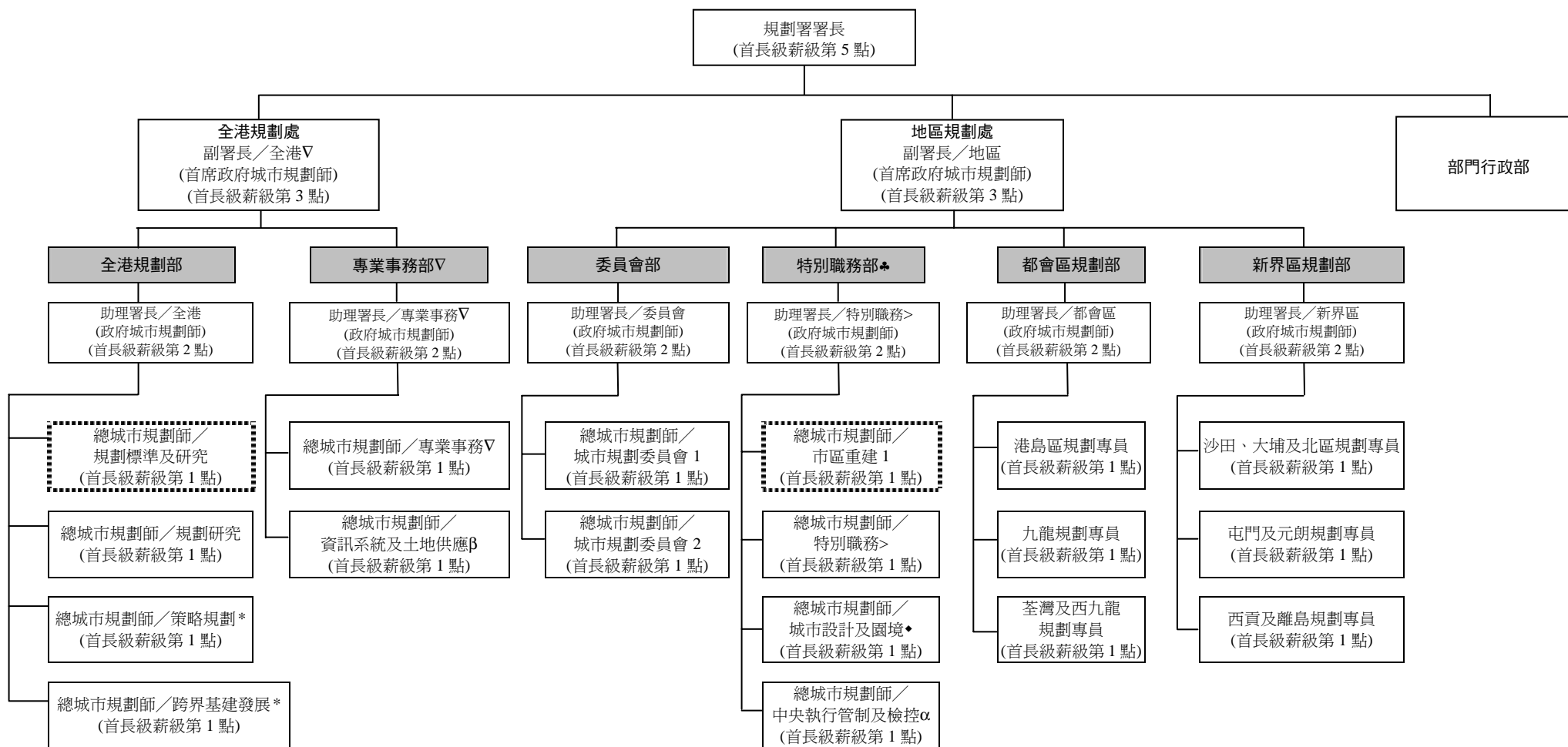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地區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主管及負責新界區規劃部(包括西貢及離島規劃處，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屯門及元朗規劃處，以及新界區規劃部總辦事處)的整體行政工作。
 2. 審閱及統籌就新界及離島區發展項目的規劃和推行工作所提供的專業規劃意見。
 3. 執行及統籌為取得政策上支持的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項目在全港各處選址的工作。
 4. 監察及編排有關擬備、傳閱和修訂新界及離島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非法定的部門內部圖則及規劃大綱的工作，以及監察及編排提交有關圖則和大綱以待批准的工作。
 5. 審核與新界及離島區的規劃和發展相關的所有文件、圖則、規劃大綱及規劃建議等，以便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
 6. 代表規劃署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或主要的政策委員會會議，以及主持地區規劃會議和工作小組會議(包括與露天貯物營辦商和環保團體召開的聯絡會議)，以商討新界及離島區的發展規劃和推行事宜。
 7. 策導新界區的主要規劃工作，包括管理有關地區規劃和主要土地用途檢討的顧問研究。
-

規劃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規劃專員的職級為總城市規劃師

- ⋯ - 建議刪除的職位
- * - 可由城市規劃師和工程師職系出任的跨專業職位
- ▽ - 房屋及土地供應部在 2003 年 2 月解散後，專業事務部(涉及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及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由地區規劃處調撥至全港規劃處
- β - 房屋及土地供應部解散後，已更改職銜(原先為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並重行調配至專業事務部的職位
- ♣ - 自 2005 年 1 月起，當時的市區重建部重組為特別職務部
- > - 當時的市區重建部改組後，重行調配至特別職務部的職位
- ◆ - 從都會區規劃部重行調配的職位
- α - 從新界區規劃部重行調配的職位